

「國立清華大學博士學位考試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訂定之。</p>	<p>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廢止，故刪除。</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u>二學年(含)</u>(逕行修讀者<u>三學年〔含〕</u>)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四、<u>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u>。</p> <p><u>前述「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供考試委員學位考試時參考。</u></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p>	<p>第四條 博士班研究生修業<u>二年</u>(逕行修讀者<u>三年</u>)以上，並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檢具下列表件各一份，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一、論文初稿及提要。 二、歷年成績表。 三、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表。</p> <p>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造具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連同其申請表，送註冊組覆核通過，即得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104學年度起入學的博士班學生，除須符合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p>	<p>1. 現行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二學年(含)以上、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三學年(含)以上者，可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故依實際情形，酌修文字，以減少爭議。</p> <p>2. 為提升學生論文品質及減少論文抄襲的疑慮，增列學生舉辦學位考試之前，應以相關軟體確認其畢業論文與其他論文之相似度，以供考試委員參考。</p>

<p>前項規定外，須另依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習「國立清華大學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且通過課程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始得向系、所、學位學程申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請舉行博士學位考試。</p> <p>每學期結束後，註冊組彙整當學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經教務長核准後備查。</p>	
<p>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u></p> <p>三、<u>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u></p> <p>四、<u>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u></p> <p>前項第三款、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p>第六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u>論文學科</u>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p> <p>一、<u>曾任教授者。</u></p> <p>二、<u>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u></p> <p>三、<u>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四、<u>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u></p> <p>五、<u>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u></p> <p>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u>提聘資格認定標準</u>，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條修正，放寬副教授、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可擔任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將原條文第1項第3款併入第1、2款內。 2. 配合教育部原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之一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新增，明訂授予博士

<p><u>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其博士論文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u></p> <p><u>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前述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代替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u></p>		<p>學位之條件，新增各系所類科屬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班別，其學生博士論文得以其它形式代替。</p> <p>2.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科班別之認定，由所屬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訂定基準及審查後，送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第十四條之二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不得作為第十四條之一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但國內學校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u></p>		<p>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二條新增，敘明學生不得將已取得學位之論文等，重覆提出用於另一學位之取得，但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p>	<p>第十五條 博士學位候</p>	<p>1. 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p>

<p>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如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p>	<p>選人授予博士學位後，其博士論文如經舉證有抄襲、剽竊或偽造數據，情形嚴重，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取消其畢業資格、繳銷其博士學位證書，並處以退學論處。</p> <p>學術審查委員會組成及審議辦法另訂之。</p>	<p>條修正文字，新增代替論文之類型及違反學術倫理之形態。</p> <p>2. 敘明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處理。</p>
<p>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因故申請中止修讀者或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二項規定者，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碩士班就讀，經現修讀博士班及欲就讀碩士班之系、所、院、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第十六條 依照本校學則規定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或其授權會議審查通過，教務長核定，得再轉回（入）碩士班就讀。</p> <p>前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p>	<p>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6及7條修正。</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本細則經教務</p>	<p>第十七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新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p>

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	--